

城政办发〔2023〕37号

**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村庄规划编制
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北石店镇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晋城市城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8日

晋城市城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《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（第一次修订）》等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，特制定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尊重民意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应编尽编原则，立足地区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，科学编制能用、管用、好用的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，打造各具特色、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统筹协调。乡村规划要与农业产业发展、区域生产力布局、城镇化发展趋势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相统筹，加强城乡融合，推动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，实现乡村

功能完善和高质量发展。

2.坚持底线管控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，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、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，以“三调”为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

3.坚持因地制宜。认真把握村庄分类标准，逐村分析、精准确定村庄类型，推进规划编制。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，统筹农村住房布局，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，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，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，因地制宜提出住宅规划设计要求。

4.坚持梯次推进。按照村庄建设需要，梯次推进村庄规划编制，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、农田整理、补充耕地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，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、建设主体和方式等。

5.坚持尊重民意。编制和实施规划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，反映村民诉求，符合生产、生活习惯和乡风民俗，稳慎开展村庄搬迁撤并工作，避免盲目推进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按照省、市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时间节点要求，按需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（一）严格工作底图

村庄规划以编制时间为基期年，2025年为近期目标年，2035年为远期目标年。本次规划编制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，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辖区内划定的生产、生活和生态三类空间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开发边界线发生冲突。

（二）体现地方特色

依据各村庄自然资源禀赋特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，遵循目标指引与问题导向相结合，在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、经济社会生态效率相统一的前提下，结合自然、经济、社会和人文特点，挖掘自身优势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实现国土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。

（三）简明成果表达

规划成果要看得懂、记得住、能落地、好监督，鼓励采用“前图后则”（即规划图表+管制规则）的成果表达形式。规划成果应通过“上墙、上网”等多种方式公开，逐级汇交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统一管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晋城市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张海忠副区长担任，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教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体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，负责编制规范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日常调度、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

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，将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强化自治作用

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，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，积极动员、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，在调研访谈、方案比选、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，协商确定规划内容。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。

（四）强化建设管控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，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。各类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村庄规划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检查

要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机制，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，对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8日印发
